

小水力發電示範獎勵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二、為促進小水力發電朝向公民參與、友善環境及複合利用之方向建置，透過獎勵措施，帶動相關技術、經驗及推動模式於其他場域之複製與應用，以提升我國再生能源推廣成效，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經濟部。</p> <p>主管機關就本辦法規定事項委任經濟部能源署辦理。</p>	<p>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將本辦法所定業務之執行權限委任經濟部能源署辦理。</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小水力發電設備：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款所定之發電設備。</p> <p>二、申請人：指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小水力獎勵金者。</p> <p>三、受獎勵人：指經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送達通知之申請人。</p> <p>四、小水力獎勵金：指主管機關為鼓勵申請人設置具公民參與、友善環境及複合利用之示範性案場，提供之獎勵金。</p>	<p>一、本辦法用詞定義。</p> <p>二、第一款所稱小水力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款用詞定義，係指利用水道、圳路、管渠或其他水力用水以外用途之水利建造物之原有水量及落差，以直接設置或另設旁通水路設置之方式，轉換非抽蓄式水力為電能，且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之發電設備。旨在涵蓋各類小水力開發態樣，以聚焦於低環境衝擊之小規模水力發電。</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審查，得邀請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三人至七人擔任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p> <p>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審查會議。</p> <p>審查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p> <p>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申請案涉及本人、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p> <p>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為僱傭、顧問、委任或代理關係。</p> <p>有前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其他情形足以認定審查委員不能公正</p>	<p>審查會議之審查委員組成、會議程序及迴避相關規定。</p>

<p>執行職務，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迴避。</p>	
<p>第五條 小水力獎勵金之申請人、獎勵類別與其條件、獎勵項目、獎勵金額及限制如下：</p> <p>一、申請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依我國法律登記之公司或商業，或依我國法律組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但國營事業不得申請。</p> <p>二、獎勵類別及其條件：</p> <p>(一) 既有案場：應為申請時已完成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且取得符合下列規定之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以下合稱設備登記文件），並具實際發電運轉事實者，且應自取得受獎勵人資格次日起一年內，完成核定計畫書之獎勵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者，設備登記文件限為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後核發。 2. 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提出申請者，設備登記文件限於申請年度或前一年度核發。 <p>(二) 設置中案場：應為申請年度或前一年度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者，並應於該文件送達次日起一年內完成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取得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無併網證明文件或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且應自取得受獎勵人資格次日起一年內，完成核定計畫書之獎勵項目。</p> <p>三、獎勵項目：</p> <p>(一) 公民參與：指與在地居民、社區團體或其他利害關係</p>	<p>一、第一款明定申請人資格。另為鼓勵民間案場推動，確保政府資源配置之有效性，明定國營事業不得為本辦法之申請人，因其預算來源已涉及事業經費支應，為免經費重複挹注之疑慮，爰予以排除。</p> <p>二、第二款明定獎勵類別及其條件。依申請時是否已完成小水力發電設備之設置，區分為既有案場及設置中案場：</p> <p>(一) 既有案場：申請時已完成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具合法運轉資格及實際發電能力者。為推動小水力發電發展，明定一百十五年、一百十六年申請既有案場獎勵者，應檢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核發之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備登記文件（以下合稱設備登記文件）；一百十七年起申請者，應檢附申請年度或前一年度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作為合法運轉資格佐證，並於取得受獎勵資格次日起一年內，完成經審查核定之計畫書所列獎勵項目。</p> <p>(二) 設置中案場：申請時尚未完成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但申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已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者，並應於前述文件送達次日起一年內完成設備設置及取得輸配電業核發之併聯通知函、無併網證明文件或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且應自取得受獎勵資格次日起一年內，完成經審查核定之計畫書所列獎勵項目。</p> <p>三、第三款明定獎勵項目：</p> <p>(一) 第一目係針對具公民參與性質之案場，結合在地居民、社區團體或利害關係人參與規劃、建置及營運，並建立社區回饋措施或共</p>

<p>人，進行交流、合作，並建立具體之社區回饋機制或共同利益分享模式。</p> <p>(二) 友善環境：指於規劃、開發與運行過程對自然生態及周邊環境影響最小化，並採取改善或保護等措施。</p> <p>(三) 複合利用：指案場具發電功能，並結合公共或社會效益，或結合不同類型能源，以提升整體多元效益。</p> <p>(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獎勵項目。</p> <p>四、獎勵金額及限制：</p> <p>(一) 每案之獎勵金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且不得超過全案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十。</p> <p>(二) 總撥付獎勵金額：以獎勵項目實際支出憑證計算之獎勵金額或核定獎勵金額，兩者取其低者為總撥付獎勵金額。</p> <p>(三) 已獲獎勵資格之案場，不得重複申請獎勵。但申請案具國家能源及區域發展效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 申請案場如涉及其他由政府機關編列經費以為支應之項目，應主動檢附相關文件詳實說明；其已受政府機關獎勵或補助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或領取獎勵。</p>	<p>同利益分享模式，以兼顧地方經濟、社會共好及環境永續發展。</p> <p>(二) 第二目鼓勵小水力案場導入生態保育理念與友善環境措施，展現再生能源及生態共存之價值，並具體回應環境永續目標。</p> <p>(三) 第三目鼓勵案場整合周邊資源及社區需求，可結合災防（例如平時發電災時供能）、灌溉、休閒、生態教育或地方文化等具公共或社會效益之功能或用途，或結合不同類型能源（例如屋頂型光電、儲能），藉由多功能利用提升社會效益與公益價值，並促進資源共享及區域發展。</p> <p>(四) 第四目明定，申請人提出前三目以外之創新作法，經主管機關審認後核定者，亦得增列為該申請案獎勵項目之一。</p> <p>四、第四款明定獎勵金額及限制，包括每案獎勵金額上限及比例限制、總撥付獎勵金額、避免重複獎勵。其中第四目所稱「其他由政府機關編列經費以為支應之項目」，包括政府標租案、標案、委辦工程及補助案等。申請案場涉及上述情形時，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文件明確說明。另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合約者，非屬政府機關獎勵或補助項目，併予說明。</p>
<p>第六條 申請小水力獎勵金者，應於各年度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小水力發電示範獎勵申請表（附件一）。</p> <p>二、小水力發電示範獎勵案場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附件二），應包括書面一式十份，電子檔案（含文字檔及掃描檔）一份。</p> <p>三、小水力發電示範獎勵審查評分表</p>	<p>一、第一項明定小水力獎勵金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p> <p>二、第二項明定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p> <p>三、第三項明定申請文件之相關應注意事項。</p> <p>四、第四項明定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時之處理方式。</p> <p>五、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說明或進行相關必要程序。</p>

<p>(附件三)。</p> <p>四、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非自然人者，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等之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五、申請獎勵類別屬既有案場者，應檢附申請案場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p> <p>六、申請獎勵類別屬設置中案場者，應檢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p>前項第二款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計畫目的。</p> <p>二、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規劃說明。</p> <p>三、執行內容概述。</p> <p>四、獎勵項目之建置規劃。</p> <p>五、經費運用方式。</p> <p>六、執行時程規劃。</p> <p>七、預期效益。</p> <p>申請文件應密封，外封套註明申請人名稱、地址、電話及申請小水力發電示範獎勵，並於公告申請期間內送達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採掛號郵寄者，送達日期以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申請截止日下午五時前送達，並須取得主管機關收發戳章。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p> <p>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文件未完備、格式不符或內容缺漏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p> <p>主管機關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書面說明、到場說明或進行其他必要程序。</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應依計畫書內容審查評分，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到場簡報及答詢；總得分七十分以上者，始得列為合格申請案。</p> <p>總得分相同之合格申請案，經審查擬核定獎勵金額逾年度經費上限時，應由審查委員於審查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其優勝順位；票數相</p>	<p>一、第一項明定審查及評分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總得分相同之合格申請案且擬核定獎勵金額逾年度經費上限時之處理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受獎勵人資格之辦理規定。</p> <p>四、第四項明定除具備正當事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變更核定計</p>

<p>同者，以抽籤決定之，不採序位制。</p> <p>經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審查並核定計畫書、計畫總經費及獎勵金額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通知送達後取得受獎勵人之資格。</p> <p>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不得變更。但受獎勵人具正當事由並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變更如涉及執行時程，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展延。</p>	<p>畫書內容。</p> <p>五、第五項明定計畫書變更如涉及執行時程，應辦理展延及其方式。</p>
<p>第八條 受獎勵人應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請領各期小水力獎勵金，除具不可歸責之事由外，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請領：</p> <p>一、第一期：獎勵資格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應備文件(附件四)，向主管機關請領核定獎勵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二、第二期：核定計畫書執行完竣並經主管機關核發審查合格文件，自審查合格文件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應備文件(附件四)向主管機關請領，其請領金額以核定獎勵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為上限，並採核實支付方式辦理，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後撥付。</p> <p>受獎勵人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獎勵或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獎勵或補助項目及經費。</p> <p>受獎勵人於支出憑證取得確有困難或顯不具效益等特殊情形，得就該部分列明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以其他佐證資料辦理結報。</p> <p>受獎勵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因小水力獎勵金所生之其他衍生收入，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獎勵比率計算，並繳回主管機關。</p> <p>受獎勵人檢具之第一項各款應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主管機關得通知</p>	<p>一、第一項明定小水力獎勵金分二期請領，並規範各期請領時限、應備文件及可請領之獎勵金額比例。</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支出憑證之檢附方式及支出憑證取得困難或顯不具效益等特殊情形時，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其他佐證資料辦理結報。</p> <p>三、第四項明定小水力獎勵金於計畫執行期間所生衍生收入之處理。</p> <p>四、第五項明定應備文件如有疑義，主管機關得限期受獎勵人提出說明或進行其他必要程序。</p>

<p>受獎勵人限期提出書面說明、到場說明或進行其他必要程序。</p>	
<p>第九條 受獎勵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每年六月、十二月之二十日前，提報前六個月執行進度(附件五)，迄至計畫履行期間結束。</p> <p>二、依核定計畫書執行完竣後，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提交結案報告(附件五)。</p>	<p>受獎勵人之定期提報執行進度、完成通知及提交結案報告義務。</p>
<p>第十條 受獎勵人因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於期限內依核定計畫書執行完竣，應依獎勵類別檢具證明文件，於期限屆至前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執行時程，逾期申請者，駁回其申請：</p> <p>一、獎勵類別屬既有案場者，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不得逾六個月。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獎勵類別屬設置中案場者，展延以二次為限，每次展延不得逾六個月。</p>	<p>受獎勵人因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依核定計畫書於期限內執行完竣，應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又考量不同案場於建置條件、施工風險及行政程序上之差異，爰依案場類型予以區分管理：</p> <p>一、第一款：考量既有案場已具備基礎設施及營運條件，原則以展延一次為限，惟如有特殊情形且檢附相關證明，經主管機關審酌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二、第二款：考量設置中案場尚處工程建置階段，涉及工程施作、設備採購、施工協調及相關行政程序等因素，惟為防範計畫執行過度延宕，致影響示範案場之政策成效與推動效益，並兼顧行政管理之時程控管與審查公平性，爰明定其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以提升獎勵資源配置之合理性。</p>
<p>第十一條 受獎勵人就獎勵案場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應依核定計畫書執行。</p> <p>二、應維持案場設施設備、運作管理及環境狀況之良善。</p> <p>三、若案場發生環境或小水力發電設備之損裂、坍塌、毀損，應即時通報主管機關，並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p> <p>四、配合主管機關之宣導活動或提供資料。</p> <p>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為小水力發電設備之轉讓、拆除或遷移。</p>	<p>一、第一項明定受獎勵人之應遵守事項。</p> <p>二、第二項明定受獎勵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得於案場完竣後進行查核或資料調閱，受獎勵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受獎勵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受獎勵人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受獎勵人自核定計畫書執行完竣，並取得審查合格文件之日起五年內，主管機關得不定期辦理實地查核案場設備運轉情形，或要求受獎勵人提供相關資料；受獎勵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二條 受獎勵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受獎勵人資格，並請求返還全部或一部已核撥之小水力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文件或請款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二、申請獎勵項目與其他已獲政府機關核定之獎勵或補助項目重複。 三、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而轉讓、拆除或遷移小水力發電設備。 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配合主管機關之查核、宣導活動或提供資料。 五、因違反法令或可歸責事由，致設備登記文件失其效力，或案場設備損壞且未於規定期限內修復。 六、未依核定計畫書或本辦法規定執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p>受獎勵人經撤銷或廢止資格，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受獎勵人資格之事由，並得請求返還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小水力獎勵金。 二、第二項明定受獎勵人資格經撤銷或廢止後之二年禁止再申請期間，以防止不當行為者短期內再度申請。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經費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除、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刪（減）除獎勵經費，並得不受理當年度獎勵申請。</p>	<p>本辦法之獎勵經費經立法院刪減（除）、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十四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受獎勵人、獎勵金額、核定日期及其他相關資訊，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主管機關應於網站公開之。</p>	<p>本辦法資訊公開項目及方式。</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第六條附件一

附件一

小水力發電示範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申請人印信				

二、申請獎勵案場資訊

申請獎勵類別(請勾選案場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案場				
(1)完工日期：				
(2)登記文件核發日期： (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中案場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取得日期：				
(2)預計申請併聯審查日期：				
案場基本資訊				
設置場址	地址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地號			
小水力發電 設備登記人		裝置容量(瓩)		
若為公有標租案場請填列資訊及檢附相關文件(如決標通知、標租契約等)				
案場名稱:				
主管機關:				

三、申請人檢附文件自評

檢附文件: (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影本, 依實際檢附情形勾填)	檢附資料	
	是	否
小水力發電示範獎勵案場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小水力發電示範獎勵審查評分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公司/身分證明文件 (依法立案或登記等之證明、效期內之負責人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 (申請獎勵類別為設置中案場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申請獎勵類別為既有案場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足以證明小水力發電示範獎勵審查評分表各評比項目之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標租場域請填列及檢附案場相關資料如標租契約、決標通知等 (非屬標租場域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與切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未獲政府機關核准與本辦法相關之項目之獎勵或補助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知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 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p>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p> <p>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p>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 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 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 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申請人所附的一切文件僅供申請獎勵時作為審查之用, 機關不對申請書做實質認定。
- 三、身分證明文件, 依身分別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1. 以自然人申請者, 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以公司法人申請者, 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 (變更) 事項表抄錄影本
 3. 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 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 (組織) 申請者, 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務必據實填報, 填報不實者, 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小水力發電示範獎勵案場計畫書

(本頁無需夾在申請計畫書中)

計畫書撰寫說明

- 一、本計畫書請詳實撰寫，並充分考慮其可執行性，並應注意各項資料前後一致。
- 二、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最多以 20 頁為原則，請雙面印刷。章名使用標楷體 16 號字，節名使用標楷體 15 號字，內文使用標楷體 14 號字，但表格內之字體大小不受此限。（一式 10 份，並另附內容資料電子檔光碟 2 份，光碟封面並請註明申請人全名及獎勵計畫名稱）。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三、計畫內容至少應涵蓋計畫書格式內各項目，並可參考內附撰寫說明。
- 四、如有其他補充或證明之相關資料等文件，請依編號置於計畫書末。
- 五、請明確說明本計畫之主要規劃、建置或改善內容，並對應說明其如何展現申請者所自擇之「公民參與」、「友善環境」、「複合利用」獎勵項目權重之示範價值。內容應包含設施建置、系統改善、環境融入、社區協作及後續維運管理等具體作為，並說明預期成果與推廣效益。
- 六、請檢附估算成本與經費分配表，說明各項規劃或建置內容之經費需求及其用途，包含主要工程項目、機組設備、設計監造、推廣宣導、維運管理及其他必要支出等。
- 七、查核點內容應具體且可評估分析為原則，產出物應有具體量化指標及規格（如完成 xxx 報告一份、辦理 xxx 說明會一場）。

小水力發電示範獎勵案場計畫書

○○○年度

(申請人用印)

計畫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申請人(全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目 錄

	頁次
一、計畫目的.....	00
二、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規劃說明.....	00
三、執行內容概述.....	00
四、獎勵項目之建置規劃.....	00
五、經費運用方式.....	00
六、執行時程規劃.....	00
七、預期效益.....	00

一、計畫目的

應具體簡要論述示範效益及多元價值

二、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規劃說明

應依場域特性規劃設置或精進小水力發電整體系統，並就各獎勵項目逐項說明，內容應包括設置地點、設置容量、水力發電系統及水文資料等

三、執行內容概述

1. 依申請人自擇之評比權重順序進行論述，並對照評分表評分標的進行規劃填列，包含後續維運管理等面向之執行作法。
2. 公民參與執行規劃作法：應含與在地居民進行相關說明會或工作坊或宣導辦理規劃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友善環境執行規劃作法：應含評估案場於規劃、設計、建置及運轉階段，對自然生態與周邊環境之友善作為與改善成效，如低衝擊設計、生態保全措施等。
4. 複合利用執行規劃作法：應含評估案場是否能結合多元用途，提升空間與資源利用效益，展現創新整合與在地共榮價值，如多元功能整合、區域資源鏈結、災防規劃等。
5. 其他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獎勵項目

四、獎勵項目之建置規劃

應於計畫書中明確對應各獎勵項目，並檢附經費估算表及進度規劃；其內容應具關聯性

五、經費運用方式

1. 應配合六、執行時程規劃之項目填寫，明列出工作項目、規劃執行期程、自籌款、相關經費支用等項目
2. 自籌款：應說明各工作項目之自籌金額
3. 規劃執行期程：應說明計畫各階段之執行時序及預計執行期間
4. 工作項目：應敘明各查核點應完成之事項
5. 經費支用：應敘明各工作項目之經費分配規劃

一、經費來源：						
公民參與	經費規劃	預算金額 (新臺幣元)	自籌款 (新臺幣元)	規劃執行期程	工作項目 (查核點)	經費支用
	工作內容					
	其他單位獎勵 (補助)					
	工項一、000					
	工項二、000					
合計						
友善環境	經費規劃					
	工作內容					
	其他單位獎勵 (補助)					
	工項一、000					
	工項二、000					
合計						
複合利用	經費規劃					
	工作內容					
	其他單位獎勵 (補助)					
	工項一、000					
	工項二、000					
合計						
總計(新臺幣元)						
計畫獎勵金額 (新臺幣元)						

※撰寫說明：

1. 請詳列計畫費用、活動或其他獎勵等，相關經費應含各項稅費，以上表格不敷使用時，得自行擴充項次、頁數。
2. 計畫獎勵金額不得超過全案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有具體量化指標或規格。以上表格不敷使用時，得自行擴充查核點、頁數及增列。

七、預期效益

請比對經費運用工作項目及查核點具體述明完成本計畫後之預期效益及示範價值。

計畫審查意見及回復說明

※若申請計畫尚未曾進行審查者，免填本表※

計畫名稱：

申請人名稱：

計畫書內容修正意見：

年 月 日

編號	計畫審查綜合意見	修正回復說明	修正頁碼

※撰寫說明：

1. 請將本表按審查時間先後順序，附加於計畫書目錄前。
2. 計畫書內容有修正處，請將已修正文字以粗體底線表示。
3. 以上表格不敷使用時，得自行擴充增列。

第六條附件三

附件三

小水力發電示範獎勵審查評分表

本評比作業採「自擇構面排序權重」機制，申請人得依案場特性與優勢，自行提出獎勵項目評比項目之優先次序，展現申請案場之特色與發展潛力。

獎勵項目(公民參與、友善環境、複合利用)之基準權重分別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二十，申請人得依自擇排序調整其適用順序，各獎勵項目下子項則採自行配分，惟各子項配分不得低於1分。主管機關將依申請者所提排序、說明文件及佐證資料進行綜合評核，並據以計算總得分。評比總分為一百分，個案總得分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合格申請案。

■ 是否為標租之場域：

是(請填列下方資料)

否

標案名：_____

編號：

■ 申請案場工程建置及運轉情形：

既有案場

規劃中案場

■ 是否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是

否

■ 是否取得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

是

否

※撰寫說明：

申請人可依案場特性，自行決定「公民參與、友善環境、複合利用」的優先順序與權重配置(例如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以凸顯個案開發重點與策略特色。填寫評分表時，各構面下已列出相關量化指標，若案場措施不在既有指標範圍內，請將其填列於「其他項目」中進行評分，並附上佐證文件。

例如：

若案場以社區合作與在地溝通為主，可將「公民參與」列為第一序位、權重百分之五十；若兼顧生態保護，可將「友善環境」列為第二序位、權重百分之三十；教育、觀光、災防或農業整合等特色則列為第三序位、百分之二十。具體作法可包括設立社區基金回饋、聘請在地居民維運、施工採低衝擊工法、設置教育解說牌並辦理季節參訪活動。透過自擇加權與優先順序排列，評分結果能精準反映案場優勢，兼顧制度一致性與差異化示範價值。

附件三之一：案場基本資料

申請案基本資料	申請人	
	案場所屬單位/機關 (若為標組案場寫填入所屬單位/機關)	
	裝置容量(瓩)	
	案場位置	地點：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地段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案場完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案場預計完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取得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文件核發日期(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申請併聯審查日期：	
	案場獎勵項目權重序位 1:代表佔整體配分百分之五十 2:代表佔整體配分百分之三十 3:代表佔整體配分百分之二十	() 公民參與 () 友善環境 () 複合利用 請依案場規劃重點，填列下列獎勵項目之優先順序： 第一優先(百分之五十)、第二優先(百分之三十)、第三優先(百分之二十) ※請分別填入 1、2、3，不得重複。 ※未填列者，依預設順序辦理。
	案場特色簡述概要	
	獎勵項目規劃	
案場規劃其他特殊事項 (請依獎勵項目並以條列方式填寫)		
預期效益		

※撰寫說明：

針對案場特色簡述概要、獎勵項目規劃及預期效益，申請人請依公民參與、友善環境、複合利用之效益及價值示範進行撰寫。

※依案場資料計分說明：

1. 本評分表依重要性區分為三個序位，並分別設定權重如下：序位一：權重百分之五十；序位二：權重百分之三十；序位三：權重百分之二十。
2. 各獎勵項目之所屬序位確定後，其下「獎勵項目子項」之個別權重，均依該序位所對應之總權重，採各子項自行配分，惟其單子項配分不得低於1分。
3. 獎勵項目子項均以評審給分方式記錄，審查委員依該子項之配分權重與實際表現給分。
4. 各子項加權得分相加後，即為本案最終總得分。

※例式一：申請人之設定評比項目-公民參與為序位一，故其設定權重為百分之五十（最高可得總分 50 分）；若委員就其「獎勵項目子項」第 1 項：公民參與組成，經審查後給予得分 7 分，經計算後，得分說明如下：

子項 評比次序:1 (50 分)	建議評估內容 (各子項配分分配不得低於 1 分)	子項實際得分 上限(分)	整體 得分 (共 分)
1.公民參與組成	具與有在地居民、社區團體、非營利組織或學校等多元角色參與案場規劃、開發或營運等。	10	7

※例式二：申請人之設定評比項目-公民參與為序位二，故其設定權重為百分之三十（最高可得總分 30 分）；若委員就其「獎勵項目子項」第 1 項：公民參與組成，經審查後給予得分 6 分，經計算後，得分說明如下：

子項 評比次序:2 (30 分)	建議評估內容 (各子項配分分配不得低於 1 分)	子項實際得分 上限(分)	整體 得分 (共 分)
1.公民參與組成	具與有在地居民、社區團體、非營利組織或學校等多元角色參與案場規劃、開發或營運等。	6	6

※例式三：申請人之設定評比項目-公民參與為序位三，故其設定權重為百分之二十（最高可得總分 20 分）；若委員就其「獎勵項目子項」第 1 項：公民參與組成，經審查後給予得分 3 分，經計算後，得分說明如下：

子項 評比次序:3 (20 分)	建議評估內容 (各子項配分分配不得低於 1 分)	子項實際得分 上限(分)	整體 得分 (共 分)
1.公民參與組成	具與有在地居民、社區團體、非營利組織或學校等多元角色參與案場規劃、開發或營運等。	5	3

附件三之二：委員評比項目及得分(須以檢附之證明資料進行評比)

	子項	評估內容 (各子項配分不得低於1分)	子項實際得分 上限(分)	整體 得分 (分)
公民參與 評比次序：	1.公民參與組成	具與有在地居民、社區團體、非營利組織或學校等多元角色參與案場規劃、開發或營運等。		
	2.回饋機制	收益回饋機制具有造福地方或附加效益。		
	3.社會溝通	具有辦理相關說明會，以提升在地居民對於開發與設置案場的熟悉度。		
	4.在地交流	蒐集在地居民相關意見與適度調整與回應。		
	5.共識促進及其他事項	具社區協商機制並建立爭議處理措施，加速共識目標達成，或其他與公民參與相關之事項		
友善環境 評比次序：	1.專業背景人員	具生態背景人員參與，協助蒐集調查生態資料或評估生態衝擊等作業規劃。		
	2.資訊公開	具揭露工程計畫或案場調查之生態資訊。		
	3.環境盤點	針對開發場域進行當地環境盤點調查及分析(如當地動、植物生態、地景特徵等)。		
	4.盤點分析策略	針對前項場域盤點分析，提出於各階段，對自然生態及環境影響最小所採取之相關措施。		
	5.環境綠化及其他事項	於案場規劃中具改善環境或周邊綠化之設計，或其他有助於提升環境友善性之事項。		
複合利用 評比次序：	1.資源有效利用	有效利用自然資源，提升地方或案場之附加效益(如結合灌溉、漁業養殖及工業用水等)。		
	2.案場景觀優化	提升案場周邊景觀或在地特色(如燈光造景、融合在地文化之地景設置或裝置藝術等)。		
	3.地方活化效益	具案場周遭複合活化效益(如案場導覽或解說牌設置、納入地方觀光行程特色等)。		
	4.多元綠能	具結合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太陽光電、儲能等)。		
	5.災防應急及其他事項	具發電與防災功能整合，強化地方能源自主與設施韌性(如設置緊急用電供給等)。		
本案總計(分)				

附件三之三：委員總評書面意見

獎勵項目一、公民參與
獎勵項目二、友善環境
獎勵項目三、複合利用

※撰寫說明：

1. 公民參與面：說明案場是否具備充分的地方溝通與共識建立機制，包括社區協作、民眾回饋機制、教育宣導及資訊揭露透明度，並評估其是否能作為推廣示範之典範。
2. 友善環境面：檢視案場在施工與運轉階段所採取的生態保育、河川景觀維護、水質管理及其他環境、生態保護措施等，評估其環境影響最小化成效及長期維運之永續性。
3. 複合利用面：評估案場是否能兼顧能源生產與其他用途（如灌溉、水資源調度、觀光教育或地方經濟發展、災防系統），並說明其整合性效益及擴散推動潛力。

審查委員：

(請以正楷簽章)

評分日期： 年 月 日

小水力獎勵金請領各期款項應備文件

撥付流程	應備文件	請領金額
<p>第一期款： 取得受獎勵人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獎勵金款額領據。 2. 獎勵資格通知函文影本。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p>核定獎勵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第二期款： 完成獎勵計畫</p>	<p>既有案場</p>	<p>核定獎勵金額之百分之七十。 實際撥付金額，依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執行情形及相關支出憑證核實認定，以核定獎勵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為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獎勵金款額領據。 2. 主管機關核發審查合格文件影本。 3. 獎勵經費收支報告表。 4. 經會計師簽證之支出憑證正本。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p>設置中案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獎勵金款額領據。 2. 主管機關核發審查合格文件影本。 3. 獎勵經費收支報告表。 4. 完成併聯通知函、無併網證明文件或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5. 經會計師簽證之支出憑證正本。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二期款經費收支報告表格式

○○○○ (受獎勵人全名)

小水力發電示範獎勵計畫

獎勵經費收支報告表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核定文號：	受獎勵人：
第一期獎勵經費：新臺幣 元整	第二期獎勵經費：新臺幣 元整
全程獎勵經費：新臺幣 元整	
衍生收入項目：	金額：新臺幣 元整

金額 (新台幣)

項目	原列預算	經費支出 (1) = (2) + (3) + (4)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獎勵 經費 (2)	其他機關獎勵 (補助) 經費 (3)	自籌經費 (4)	單據 編號	支用標 準說明
小計						/	
合計							
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申請單位負責人	

※撰寫說明：以上表格不敷使用時，得自行擴充項次、頁數。

第二期款支出憑證黏存單

○○○○ (受獎勵人全名)

小水力發電示範獎勵辦法
獎勵經費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 編號	預算 項目	金額							用途 說明
		百萬	拾萬	萬	千	百	十	元	

附件	1. 原案	件。	4. 樣張	張。
	2. 請購單	件。	5. 憑證	張。
	3. 估價單	件。	6. 其他文件	張。

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申請單位負責人

——支出憑證請黏貼於此線下——
(本單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小水力發電示範獎勵執行進度及結案報告

(本頁無需夾在結案報告中)

執行進度及結案報告撰寫說明

- 一、本結案報告請詳實撰寫，並據實反映計畫執行情形。
- 二、結案報告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最多以 20 頁為原則，請雙面印刷。章名使用標楷體 16 號字，節名使用標楷體 15 號字，內文使用標楷體 14 號字，但表格內之字體大小不受此限。（一式 10 份，並另附內容資料電子檔光碟 2 份，光碟封面並請註明受獎勵人全名及獎勵計畫名稱）。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三、如有其他補充或證明之相關資料等文件，請依編號置於結案報告末。
- 四、受獎勵人於結案報告中，應說明本計畫之主要規劃、建置或改善成果，並對應呈現執行期間已展現之「公民參與」、「友善環境」及「複合利用」獎勵項目，內容可涵蓋設施建置、系統改善、環境融入、社區協作及後續維運管理等具體作為，並說明發電效益、示範價值及可供推廣之經驗成果。
- 五、請檢附經費支出表，說明各項規劃或建置內容之經費需求及其用途，包含主要工程項目、機組設備、設計監造、推廣宣導、維運管理及其他必要支出等。
- 六、應詳列本計畫執行期間已完成之各項查核點，展現計畫示範價值及可供後續推廣之成效。

小水力發電示範獎勵執行進度/結案報告

○○○○年度

(受獎勵人用印)

計畫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受獎勵人(全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目 錄

	頁次
一、 計畫目的.....	00
二、 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完成說明.....	00
三、 執行內容概述.....	00
四、 獎勵項目成果說明.....	00
五、 經費運用方式.....	00
六、 執行時程成果.....	00
七、 效益說明.....	00

一、計畫目的

應參照核定計畫書所撰寫之示範效益及多元價值

二、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完成說明

應說明案場完成情形，並附照片或驗收紀錄等

三、執行內容概述

應說明案場完成情形，並附照片或驗收紀錄等

四、獎勵項目成果說明

依公民參與、友善環境、複合利用三項獎勵項目，詳實說明計畫執行期間所達成之具體成果

五、經費運用方式

- 1.應配合第六點執行時程成果之項目填寫，並明列各工作項目、實際執行期程、自籌款及經費支用等內容
- 2.自籌款：應說明各工作項目之實際自籌金額
- 3.執行期程：應說明計畫各階段之實際執行時序及完成期間
- 4.工作項目：應敘明各查核點之實際完成情形
- 5.經費支用：應敘明各工作項目之實際經費支用情形

※撰寫說明：

一、經費來源：						
公民參與	經費規劃	原預算金額 (新臺幣元)	實際支出金額 (新臺幣元)	自籌款 (新臺幣元)	執行 期程	工作項目 (查核點)
	工作內容					
	其他單位獎勵(補助)					
	工項一、000					
	工項二、000					
合計						
友善環境	經費規劃	原預算金額 (新臺幣元)	實際支出金額 (新臺幣元)	自籌款 (新臺幣元)	執行 期程	工作項目 (查核點)
	工作內容					
	其他單位獎勵(補助)					
	工項一、000					
	工項二、000					
合計						
複合利用	經費規劃	原預算金額 (新臺幣元)	實際支出金額 (新臺幣元)	自籌款 (新臺幣元)	執行 期程	工作項目 (查核點)
	工作內容					
	其他單位獎勵(補助)					
	工項一、000					
	工項二、000					
合計						
整體支出總計 (新臺幣元)						
計畫獎勵金額 (新臺幣元)						

- 1.請詳列計畫費用、活動或其他獎勵等，相關經費應含各項稅費，以上表格不敷使用時，得自行擴充項次、頁數。
- 2.計畫獎勵金額不得超過全案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六、執行時程成果

工作項目	預定 完成 時間	實際 完成 時間	具體可查核之完成 事項及達成目標	目標達成情 形說明	實際支出 (新台幣元)
	YY/MM	YY/MM			
整體支出總計 (新台幣元)					
計畫獎勵金額 (新台幣元)					

※撰寫說明：

1. 本部分請依照核定計畫書提出之項目內容填寫。
2. 應對應上方經費運用工項列出各期程重點工作項目、其指標摘要及完成時程。
3. 以上表格不敷使用時，得自行擴充項次、頁數。

七、效益說明

請概述本小水力發電示範計畫執行期間之整體重要成果，例如：計畫在設施建置、系統改善、環境融入及社區協作等方面的成效，對案場運作管理、發電效益、維運能力提升、環境友善及示範推廣效益等產生之變化與影響，並說明計畫如何帶動地方社區參與、示範多元複合利用模式及促進政策推廣之成效。